

# 國立嘉義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人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本人申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若獲通過，將享有每月 8,000 元獎學金，每學期審核通過者，將可續領獎學金，應屆畢業生領至畢業之月份止，大學三年級以上（含碩士班）教育學程生領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月份，惟應以 2 年為限。本人確定並未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

同時，本人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並有認真求學、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之義務。若中途放棄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將中止本獎學金；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續領獎學金；因故休、退學者，於完成休、退學手續時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

修畢師資培育學程，並且符合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之各項要求，將可申請教育部核發之「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

本人已充分認知受獎學生之淘汰機制及義務如下：

淘汰機制之具體作法：受獎學生一經淘汰，其名額不再遞補，每學期進行審查，其基準如下：

- 一、德育成績：受獎學生之德育操性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記過以上處分者，則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 二、生活教育：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須達八十分或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並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第一學年全學年須達七十二小時，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至少須達三十六小時。
  - 三、智育成績：受獎學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每學期總平均成績須達各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八十五分以上，且學期總平均成績須達其學系（所）排名前百分之四十。
  - 四、基本能力：受獎學生每學年至少須取得一項（類）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並於完成大學三年級課程前（或於受領獎學金二年內）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五、專業成長：受獎學生每年應定期或不定期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卓越教師專業發展的相關會議或活動二次以上。
  - 六、通過全國教師資格檢定：本校輔導並要求卓越師資生應通過全國教師資格檢定。在輔導方面，本校將舉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兩階段輔導，首先針對考試科目聘請教授講授考試準備內容及技巧，再於正式檢定考試前舉辦模擬考，以強化師資生應試能力。
- 本人也認知以上僅是本獎學金初步的義務約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也會依輔導受獎者之需要，再酌量訂定輔導會議、作業或活動。本人樂意遵守以上權利及義務確認書之內容以及未來有利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的各種輔導作業或活動。

申請人簽名： 師資培育學系所屬學生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  
班級： 學號： 身分證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